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小字第5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邱富士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自明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雲
　　吳燕龍
送達代收人　陳冠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 月10日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於同年7 月17日寄存於上訴人住、居所地派出所，並於同年7 月18日經上訴人本人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附卷可參，則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

條第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芳